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14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蕭建昌

鄧介榮

被告 李鍊彬（即李日順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日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3,892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日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2分之1，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日順於民國94年8月2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詎李日順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3,892元未清償。而李日順於101年10月22日死亡，被告為李日順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是被告應向原告清償被繼承人李日順之債務。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

01 續公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爰依信用
02 卡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
03 承被繼承人李日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3,892元，及自98
04 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
05 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1頁）。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被繼承人李日順對原告有債務存在，並
08 對所提出之帳務明細形式上真正有爭執，此部分應由原告負
09 舉證責任。縱鈞院認被繼承人李日順對原告有債務存在（假
10 設語，惟被告否認），惟其自94年8月26日起向原告借款，
11 原告卻遲至113年1月12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12 本金及利息，本金部分早已罹於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
13 效而消滅，利息部分溯及5年即108年1月12日以前之利息部
14 分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之短期時效期間
15 而消滅。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李日順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惟
16 該明細上載明「上期應繳金額45,514元，本期新增1,789元
17 ，已繳款1,622元（下稱系爭繳款）」，堪認原告請求之本金
18 非被繼承人李日順於98年間所新增之消費借貸，被繼承人李
19 日順於98年間僅積欠167元（計算式：本期新增1,789元-已繳
20 款1,622元=167元），倘為98年以前所積欠之借款，其請求
21 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甚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4 書、約定書、帳戶明細、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金融監
25 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2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7 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帳務明細云云。惟按清償人所
28 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
29 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23條定有明
30 文。原告業已說明系爭繳款抵充費用、延滯金、利息之餘額
31 在卷（本院卷第63頁），則被告抗辯將系爭繳款逕自抵充本

01 金，於法並無所據。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2 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
03 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
04 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5 行使時起算；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06 三、起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07 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本件時效業已消滅云云，惟被繼
09 承人李日順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8年4月18日，可視為已承認
10 債務而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
11 3年1月12日，此有支付命令聲請收狀戳在卷可憑，本金部分
12 應尚未罹於15年時效，是被告抗辯本件債務之本金部分已罹
13 於時效，應屬無據。另就原告之利息請求權部分，原告係於
14 113年1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足見其於10
15 8年1月11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因時效
16 而消滅，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經被告為時效之抗
17 辯後，原告請求108年1月11日前之利息部分，應認已罹於時
18 效，不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日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黃 莉 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黃慧怡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9 合 計	1,880元	